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人,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说明,截止2012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5,528.65万元,系公开增发A股之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75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说明一致。

三、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528.65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以224,340.6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丽华

刘丽华

王苏望

王苏望

